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2) 延遲寄發就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i)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8號倉庫項目的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8號倉庫項目公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預期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8號倉庫項目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8號倉庫項目通函**」)預期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擬將8號倉庫項目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資料合併，並將有關資料呈列於單一份通函內(「**合併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收錄於合併通函內的資料，該合併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